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建議發行金融債券的公告

本公告乃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中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決議通過，待獲得股東在本行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取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後，本行將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300億元的金融債券(「債券」)。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優化負債和資本結構、穩定中長期資金來源並支持中長期資產業務的開展。債券將不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債券擬發行詳情如下：

1. 發行規模

本行擬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300億元的債券，其中無固定期限資本債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其他種類金融債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其他種類金融債券包括但不限於綠色金融債、小微企業債和雙創金融債等。具體發行額度根據實際情況可在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和其他種類金融債券間進行調劑，債券發行品種及進度根據市場接受情況及監管導向擇機安排。

2. 債券期限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無固定到期期限，觸發事件發生日即為到期日，而其他種類金融債券的期限不超過10年。

3. 債券利率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4. 發行對象

債券將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

5. 募集資金用途

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穩定中長期資金來源並支持中長期資產業務的開展，用於發放綠色金融、小微企業，雙創企業等客戶貸款。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本行的一級資本及優化本行的資本結構，以及提高資本充足水平，從而支持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6. 決議有效期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債券。該特別決議案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其自該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36個月內有效。

7. 授權事項

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執行發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間、發行規模、利率、發行方式、期次與金額、計息方式、債券期限、部分或全部減記或轉股的方式吸收損失、募集資金運用，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及其他相關的具體事宜)。

債券發行尚須獲得(i)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債券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派送予本行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邱火發先生、沈國勇先生、張珺女士、石陽先生及李穎女士；本行非執行董事為蘇慶祥先生、梁志方先生、朱加麟先生及季昆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國巨先生、姜策先生、戴國良先生、邢天才先生及李進一先生。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